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明璟
電話：(02)8995-6666　分機：8140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0127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01273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暨相關指引與參考手冊宣導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115年10月5日字第1150000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增訂第 15 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，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工程業主納入工程安全衛生風險管理體系，並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，勞動部業頒布「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」，就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監督查證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等事項建立規範，及規劃於115年11月針對下列項目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教育訓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技術指引（草案）：

針對安全設計辦理流程及事前調查重點，說明如何辨識潛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10/14 1150022871

在施工危害、研擬安全設計方案，並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安全衛生圖說、規範及費用編列

(二)工程承攬與統合管理參考手冊（草案）：

協助營造業落實工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，說明原事業單位、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與協作，提升承攬管理效能。

(三)工程安全採購及管理參考手冊(草案)：

介紹安全採購基本原則，說明工程規劃、設計至施工各階段之採購及管理重點，並提供將安全衛生要求納入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參考作法。

三、檢送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派員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囿於名額限制，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，並請於事前逕至https://reurl.cc/Vnm63N或掃QR Code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

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5:57:21

裝

訂

線

79